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核汇能以承债式收购围场圣坤仁合 100% 股权、永新海鹰 100% 股权，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，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，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蒋辉、黄士林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